附件1:

**一、“海洋之星”青岛年度领军人物**

评选活动主要从海洋经济行业领军人物的领导力、影响力、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考评。

综合考虑相关人物对行业的领导力与贡献度，对未来海洋产业的发展方向有着的不可忽视的作用，具有一定的推广和示范意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信誉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管理、人才、企业文化等方面具备卓越能力。

在本年度青岛的海洋产业届引起高度关注和广泛重视，对青岛的海洋产业发展有着独特的贡献。

**二、“海洋之星”青岛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

企业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在青岛市，主要以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电力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技术服务、海洋信息服务、涉海设备制造、涉海材料制造、涉海经营服务等为主营方向。

在行业中应具备一定的地位和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已成为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在管理、人才、企业文化等方面具备长期发展的机制，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空间，具备良好的发展预期。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形象和口碑，引领市场趋势。

企业营收标准、年增长率应处于行业前列。在经营规模与效益上，要求企业2023年度涉海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含3亿元），且近三年来须具有一定的增长性（正增长）。

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7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无银行信用不良记录。遵纪守法，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和各种社会保险金等行为。近3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环境违法问题和安全事故。

**三、“海洋之星”青岛年度创新企业**

企业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在青岛市，企业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且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企业拥有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2名（含）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且达50人以上；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具备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自主研发有效期内I类知识产权5项（含）以上。

企业有意愿围绕本领域关键产业链技术需求，组织开展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服务国家、全省重大战略，履行社会责任。

企业在行业内部具有一定知名度，属市、区（县级市）重点支持的行业龙头企业，具备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能力。企业销售规模在2亿元以上，成长性好，产业创新带动能力强。

企业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和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四、“海洋之星”青岛年度产品品牌**

品牌以海洋产业为主业，以海洋蓝为基本底色，品牌质量过硬，在市场竞争中有比较优势，具有持续发展能力、较高成长预期和良好营收成长性。品牌符合“五有三无”标准（“有代表性、有规模、有特色、有认证、有主体支撑”“无不良记录、无质量事故、无侵权行为”）

品牌注册和实际使用都必须满三年以上(含三年)，具有较高知名度，深受消费者(用户)喜爱，该品牌关联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量大、销售区域广、市场占有率较高，消费者(用户)投诉率低，售后服务好。

该品牌近三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年销量、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净利润、税收）在全市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该品牌的广告宣传面广、覆盖地域大，知名度高。该品牌有完善的商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重视商标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

近三年内，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不良信用记录、以及存在侵犯他人权益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品牌不能入选。

**五、“海洋之星”青岛年度好船东**

船东应对航运市场有深入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制定合理的运输策略；具备扎实的船舶运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能。

综合考虑船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能力，能够在复杂情况下做出正确决策。

船东拥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话语权，能够与船员、客户和其他航运公司进行有效沟通，有效解决矛盾和问题。在行业内取得的效益位于前茅。

**六、“海洋之星”青岛年度好船长**

严格按照政治思想、工作绩效、岗位技能、作风形象、廉洁自律等标准进行把关，重点从通用标准、资格标准、专项标准、特殊贡献与行业影响等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船长具有超强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具备出色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具有国际视野和拼搏精神，无畏艰险，业务娴熟、技能精湛。未发生过违法违规及重大安全事件。

工作成绩突出，所在船取得的成绩位于同行业前茅，具备榜样示范作用。

实际担任船长职务36个月以上，本人最近3年内无海事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担任船长期间，其所服务船舶在船旗国监督或港口国监督检查中未出现滞留、禁止船舶进港、责令船舶离港等情形。最近3年内担任船长期间，其所服务船舶无海事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以及未发生水上交通（含污染）责任事故。